

一般論述
或譯文

運用科學實證觀點來思考 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 從風險 - 需求 - 對應模式談起

DOI : 10.6905/JC.202407_13(2).0003

Advancing Individual Treatment Plans for Offenders:
A Research-based study through the Lens of the Risk-
Need-Responsivity Model

蔡震邦

明陽中學臨床心理師

DOI : 10.6905/JC.202407_13(2).0003

摘要

蔡震邦

2022年2月11日法務部矯正署頒定「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並將加拿大犯罪心理學家 Andrews、Bonta 和 Hoge 於 1990 年起發展至今的風險 - 需求 - 對應模式放入計畫文字時，即宣告我國的矯正工作邁向以科學實證基礎、融合理論應用的里程碑；因此，本文除說明 Andrews 和 Bonta 於 2023 年 9 月剛付梓的「犯罪心理學」英文第七版內容的主要更新修正處外，也將逐步介紹該模式的理論內容（一般人格與認知社會學習觀點理論、犯罪風險 / 犯罪需求的八個核心議題及評估工具、對應處遇策略及服務方案），和在未成年涉法當事人、女性涉法當事人等不同族群的實際運用情形。

此刻，風險 - 需求 - 對應模式仍在持續發展中，然而原理論在降低再犯的效益之外，也經常有不同學者使用此理論來進行再犯預測，故特別另說明降低再犯、再犯預測兩者之間的差異；希冀藉由本文拋磚引玉，提供在應用和設計風險 - 需求 - 對應模式的本土化過程的不同思維，期盼終能有事半功倍的進程。

關鍵字 | 風險 - 需求 - 對應、動態犯罪風險、動態犯罪需求、個別處遇計畫、
風險評估

Advancing Individual Treatment Plans for Offenders: A Research-based study through the Lens of the Risk- Need-Responsivity Model

Abstract

Cheng-Pang Tsai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dividual Treatment Plans for Offenders" by the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incorporating the Risk-Need-Responsivity (RNR) model developed by eminent Canadian criminologists Andrews, Bonta, and Hoge since 1990, marks a pivotal shift in our nation's correctional landscape towards evidence-based practices and the integration of theoretical frameworks. This paper not only elucidates the substantive updates and revisions in the seventh edition of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authored by Andrews and Bonta, published in September 2023 but also systematically introduces the theoretical underpinnings of the RNR model, encompassing general personality and cognitive social learning perspectives, the eight dimensions of criminal risk/criminal needs and associated assessment instruments, the responsivity to tailoring treatment strategies and service protocols, while delineating their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across varied demographic cohorts such as juvenile and female offenders.

Presently, while the Risk-Need-Responsivity model continues its evolution, its theoretical tenets, beyond their efficacy in recidivism reduction, are frequently leveraged by scholars for recidivism prediction. Consequently, a nuanced clarification regarding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recidivism reduction and recidivism prediction is provided. It is hoped that this paper, by contributing insights, will foster diverse perspectives in the contextualization process of applying and configuring the Risk-Need-Responsivity model, ultimately fostering a more efficacious progression.

Keywords : risk-need-responsivity, dynamic criminal risk, dynamic criminal need, individual treatment plans, risk assessment.

壹、前言

我國矯正機關現行的各類處遇計畫，已逐漸從過去的經驗模式開始蛻變為理論運用或以實證研究為基礎的應用，譬如 106 年 12 月 5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606002360 號函的「**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計畫**」，為該類計畫第一次援引美國藥物濫用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在 2014 年所提的司法系統中藥酒癮者之治療原則 (Principles of Drug Abuse Treatment for Criminal Justice Populations) 手冊，經過前期試辦後正式以「13 項原則、7 大面向、4 方連結、1 個目標」為核心概念逐步推展實施至今；譬如 109 年 10 月 17 日函頒之「**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以及 110 年 12 月 2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3024700 號函的「**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都納入自殺防治守門人「1 問、2 應、3 轉介」的重要步驟技巧，同時將公共衛生三級預防的分級分類概念融入工作架構中；譬如 111 年 2 月 1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3000350 號函頒的「**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亦援引加拿大犯罪心理學家 Andrews、Bonta 和 Hoge 於 1990 年起發展至今的風險 - 需求 - 對應模式 (Risk-Need-Responsivity，以下簡稱 RNR 模式)，融入三軸處遇架構 (一般性處遇、保護性處遇、治療性處遇) 來做為推動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的核心概念，希望藉此得以有效地達成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中降低再犯率的實質目標。

如同許多犯罪學學者會嘗試以人際衝突 / 情境機率、文化背景 / 經濟趨勢、社會控制 / 酬賞交換 … 等不同的理論或面向來解釋個體犯罪行為或整體犯罪現象，人類社會的犯罪型態在多樣性與共通性之間交錯相融，使得我們總能找到蛛絲馬跡來說明犯罪歷程如何演進，卻又難以將這些論述類推到不同個體群體或不同場域文化；而當「**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將 RNR 模式放入計畫文字時，亦即宣告我國矯正實務工作邁向以科學實證為基礎、融合理論應用的里程碑。Andrews 和 Bonta 兩位學者卅多年來以犯罪心理學 / 臨床心理的實務工作角度來思考並發展 RNR 模式，就是希望用更有系統 / 更為有效 / 更加務實的模式來對犯罪行為 / 犯罪心理 / 犯罪情境進行深入探索；所以在兩位學者與其研究團隊的投入下，RNR 模式的發展脈絡，從第一代非結構化的臨床專業評估 (Unstructured Clinical Approach)、第二代利用精算來發展風險評估工具 (Actuarial Risk Assessment

Tool)、第三代加入動態風險的實證預測、到現在第四代改用系統化(systematic)、全面化(comprehensive)的思維架構並納入個案管理模式(case management),都是希望藉此提高評估犯罪風險的正確性,能即時接續給予合宜處遇來降低犯罪再犯率(Bonta, 2023)。

所謂的風險-需求-對應(RNR)模式,就是從評估精算犯罪風險(Risk)做為開始,其主要任務是將個體犯罪風險等級由低至高進行分類,實際介入頻率強度也隨之由弱至強;其次,是辨識確認犯罪需求(Need),此部分的主要任務在於揀選出個體的動態犯罪風險/犯罪需求因子,這樣才能有機會提供有效介入來降低再犯罪的風險;最後據此提供適配對應(Responsivity)的處遇方案,主要任務在於連結各項方案時,除考量一般原則外(如動機意願)也要將特定原則(如性別)納入執行處遇的條件,才能真正促使個體降低風險或將機關服務效益極大化。因此,RNR模式可以改寫為「犯罪風險/評估風險等級」-「犯罪需求/確認動態犯罪需求」-「選擇符合一般原則及特定原則的對應服務/適配方案」這三個簡單標題,下表一為詳盡的對照說明。

表一：風險-需求-對應模式標的、主要架構、內容與注意事項

原則	目標	主要架構	內容與注意事項
犯罪風險原則 Risk Principle	個案分類 Who	* 建立分級制度 * 提供不同程度/ 不同追蹤長度的再犯 風險機率	* 用不同向度來描述風險等級,同時區分為靜態風險/動態風險。 * 對犯罪高風險個案實施低強度處遇,通常是無助益的;反之,對於低風險個案實施高強度處遇,亦可能會形成傷害。
犯罪需求原則 (犯因需求) Need Principle	處遇標的 What	* 評估個體或環境影響 再犯機率的犯罪需求 * 以能降低再犯的犯因 需求為主要處遇目標/ 指標	* 重視個體犯罪/持續犯罪的內外因素,只要是對形成犯罪/促成犯罪具有影響力,就應視為犯罪需求。 * 選擇可改變的動態犯罪需求並降低對個體的影響,就能降低再犯。

原則	目標	主要架構	內容與注意事項
對應原則 Responsivity Principle	服務 模 組 How	* 配合個體的學習能力 或特殊目標來提供處 遇 * 以認知行為模式為主 要模式	* 注重個別化、差異性的考量，也就是必須適配於個體犯罪風險 / 犯罪需求兩種因子。 * 區分為一般對應原則、特定對應原則。 * 一般對應原則 ：必須考量個體自身學習方式、理解能力、動機等因素。 * 特定對應原則 ：必須按照不同情況來彈性「微調」處遇模式；譬如對於年邁成員就要融入自主健康照護議題，對女性成員就要考量懷孕 / 育嬰 / 創傷議題，對青少年就要著重家庭 / 安置 / 人際網絡等議題。

本表編譯彙整自：Risk, Need, And Responsivity: It All Depends. (2006).

接下來，我們將以 Bonta 和 Andrews 所著第六版「犯罪心理學」中譯本 (鍾宏彬、董子毅、顧以謙、鄒輝穎、蔡喜箴、黃筱雯、彭瑋寧與夏嫩婷合譯，2020) 為架構，逐步來說明 RNR 模式的理論內容中關於一般人格與認知社會學習觀點理論 (general personality and cognitive social learning perspective，以下簡稱 GPCSL)、評估衡鑑概念中有關犯罪風險 (criminal risk)/ 犯罪需求 (criminal need) 的八個核心議題)、處遇 / 治療的對應原則 (responsivity principle)，以期讓讀者對 RNR 模式有初步的理解；除此之外，也會向讀者報告 RNR 模式在不同國家的矯正機關、社區監督 (類似我國的假釋 / 緩起訴 / 保護管束)、少年 / 成年或男性 / 女性等不同族群的研究結果、目前在降低再犯和再犯預測的相關研究發現和未來運用趨勢與精進觀點。

貳、風險 - 需求 - 對應模式概念介紹

犯罪行為通常是非黑即白 (如有無竊盜行為)，但是犯罪心理學就一直有許多差異性存在。對個體來說，有些犯罪需求可以透過合理的 / 合法的 / 符合社會期待的方式來滿足 (戀足癖者從事腳底按摩或販賣女鞋)，而非犯罪需求卻也可能以犯罪行為來呈現 (戀愛妄想症患者跟蹤騷擾對方)；就環境因素來看，有些動態犯罪風險其實是環境使然而非放諸四海皆準 (大多數國家將使用大麻視為犯罪行為，但

在加拿大目前是合法行爲)，但有時犯罪風險就只是簡單到見警率高低和是否應用破窗理論等政策執行概況；從歷史文化因素思考，有些靜態犯罪風險無關是非對錯其實只是人類演化 / 社會演化的過程（同性戀者在二戰結束前曾被視爲精神病患，且現今部分國家仍視爲犯罪行爲），由此可知，不斷持續修正 RNR 模式才能合乎時宜 / 合乎趨勢並且與時俱進，但無論數十年來如何修正演變，RNR 模式皆奠基於一般人格與認知社會學習觀點 (GPCSL)、犯罪風險 (Risk)/ 犯罪需求 (Need) 的八大核心議題、犯罪風險 / 犯罪需求的衡鑑方式，接下來就讓我們來做簡要說明。(以下摘錄自鍾宏彬等譯，2020；Bonta，2022/2023)

一、一般人格與認知社會學習觀點 (GPCSL)：

熟悉現代心理學的朋友們都知道，個體行爲是由生理 - 心理 - 社會因素 (bio-psycho-social) 來共同決定的，而 GPCSL 引用社會學習理論觀點來解釋，認爲行爲都是持續進行觀察模仿學習而來的，當然也就包括犯罪行爲；因此，如何透過酬賞獎勵 (或懲罰剝奪) 的機制促使個體改變而後形成行爲習慣，最終達到性格重塑的目標就是學習理論的關鍵；也就是說，親犯罪行爲是可以調整成親社會行爲的，藥酒癮行爲是可以戒除轉變成自主健康照護行爲，不良的休閒娛樂是可以改爲參與利社會型態活動。簡而言之，GPCSL 利用正增強來增加正向行爲或利用負增強來減少犯罪行爲，無論是作用在行爲人、行爲本身和其他人，只要能妥善運用執行時機 / 方式來達成目標 (降低再犯)，即符合 RNR 模式的概念 (Bonta，2022)。

(一)、生理因素部分：雖然過去許多專家已進行了犯罪基因研究 (XYY 染色體、MAOA 性聯基因)、雙胞胎研究 (同卵異卵、分開寄養領養)、大腦神經研究 (眼眶皮質額葉功能弱化、低血清素)、神經喚起過低 / 杏仁核過度活化、表徵遺傳基因變化等生理研究；然而不可否認的是有一些犯罪行爲出現與否，依舊跟低自我控制、執行功能不佳、低自尊、營養不良或神經損傷 (中風、車禍腦傷) 等心理因素或後天影響明顯有關，並非全由先天因素來決定。

(二)、心理因素部分：以 Digman(1990)、Costa 和 McCra(1992) 所提出的五大人格特質向度 (Big Five Personality Dimensions) 爲基礎：親和性 (Agreeableness)、謹慎性 (Conscientiousness)、外向性 (Extraversion)、

情緒穩定性 (Neuroticism)、開放性 (Openness to Experience)，來深入探索行為規範障礙症 (Conduct Disorder)、反社會人格障礙症 (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心理病態 (Psychopathy) 等心理因素 (包括價值觀) 與犯罪行為間的交互作用；但亦有許多研究揚棄人格理論，改以衝動性、自我效能、心理韌性、同理內省等心理狀態來綜合描述，此部分則聚焦於短期可改變的動態因子而非像人格性格這類較穩固 / 穩定的心理特質。

- (三)、社會因素部分：不同於單純的行為理論，GPCSL 也非常強調個體跟社會結構與文化環境的關聯性，譬如在清晨時分無人車時會闖紅燈但在上下班時間 (或有交警指揮) 時就會停等紅燈，這表示除了酬賞獎勵 (正增強) 或懲罰剝奪 (負增強) 之外，在不同情境下行為本身所蘊含的成本或造成的代價，亦為影響個體是否表現出行為或學習該行為的重要因素；此外亦有不同學者會嘗試以生態系統觀點 (Bronfenbrenner, 1979) 來檢核個體犯罪風險受到微系統 (Microsystem)、中介系統 (Mesosystem)、外部系統 (Exosystem)、巨系統 (Macrosystem) 和時間系統 (Chronosystem) 等不同生態系統的影響程度為何，並依五種生態系統 (或系統間交互作用下) 的犯罪風險 / 犯罪需求的高低或可改變程度，來決定未來處遇服務的進行方向 (White, 2008)。

二、RNR 模式的八大核心議題：

早期的 RNR 模式會嘗試釐清犯罪風險 (包括靜態風險及動態風險)、犯罪需求 (動態犯罪需求亦可能會逐漸發展為犯罪風險因子) 且將兩者清楚區分後，置重點在動態風險因子和動態需求因子等可改變的目標，以提供符合個體一般原則 / 特定原則的對應處遇或服務方案，藉以降低犯罪風險促使個體的犯罪行為轉變為利社會型態的正向行為 (如附錄一)；後來隨著系統性的實證研究結果越來越豐富，學者們發現將犯罪風險 / 犯罪需求清楚區隔開來愈發困難也無太大的風險衡鑑意義 (因為許多風險和需求出現交互作用)，因此從 2004 年開始的第四代 RNR 模式就不再將犯罪風險 / 犯罪需求各別獨立評估，而是融合風險與需求變成八大核心議題並結合個案管理觀點來提升整體效益，包括：① 犯罪史 (criminal history)；② 反社會人格模式 (anti-social personality pattern)；③ 家庭 / 婚姻 (family/marital)；④ 親

犯罪態度 (pro-criminal attitudes)；⑤親犯罪同夥 (pro-criminal associates)；⑥學業 / 工作 (school/work)；⑦物質濫用 (substance abuse)；⑧休閒 / 娛樂 (leisure/recreation)，下面表二即為此八大核心議題的定義及主要指標的內容彙整 (Bonta, 2022)。

RNR 模式除了八個主要評估的犯罪風險 / 犯罪需求之外，仍須注意其他特定風險 / 特定需求對於犯罪行為或犯罪風險的關聯性 (Taxman、Thanner 和 Weisburd, 2006)，譬如像是靜態風險因子中與犯罪無直接關聯性的從罪行脫身 / 從機構脫逃、曾被指派接受心理健康處遇、有侵害史 / 被侵害史；或是與犯罪無直接關聯性的動態風險因子 / 動態需求因子如未完成義務教育、未能穩定工作 1 年以上、經常變動住居所、處於社交孤立狀態、目前有精神症狀 (病程發展中) 等，當然也會影響犯罪風險程度。

所以，當個體決定或選擇採取某些犯罪行為時，一定有其內在需求 / 想法 / 感受的驅動，也會有著當下情境及社會文化環境因素或條件影響的動態風險 / 動態需求共同作用，實務工作者仍應聚焦的是具有可變性之動態犯罪風險 / 動態犯罪需求的部分來提供協助以降低再犯罪行為的可能性；而至於對應處遇策略或介入目標如何選定的部分，將在下一章節詳細載明。

三、RNR 模式的評估衡鑑方式：

其實，犯罪風險 / 犯罪需求衡鑑 (Risk, Need Assessment, 以下簡稱 RNA) 並非只限一種量表或單一量表，許多專家、機關或地區都會依循 RNR 模式、加入其他特定目標來發展適宜的評估工具，最常被運用的 RNA 再犯評估工具 (Cobb、Mowatt、Matz 和 Mullins, 2011) 包括有：「矯治服務量表 LSI-R (Level of Service Inventory-Revised)」，「矯正機關調查評估資料庫 CAIS (Correctional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System)」，「替代處遇之矯正犯罪人管理分析 COMPAS (Correc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Profiling for Alternative Sanctions)」，「風險管理系統 RMS (Risk Management System)」，「自我評量問卷 SAQ (Self Appraisal Questionnaire)」等。

表二：風險 - 需求 - 對應模式的八大核心議題

核心議題	基本分類	議題描述
犯罪史	靜態犯罪風險	在不同環境中涉及的犯罪行爲
反社會人格 模式	靜態犯罪風險 動態犯罪風險	喜歡刺激冒險的活動、暴躁自制力弱、逞兇鬥狠、無同理心、爲私利說謊哄騙他人
家庭 / 婚姻	靜態犯罪風險 動態犯罪風險 動態犯罪需求	童年逆境 / 創傷經驗、衝突或疏離的家庭關係、無法信任家人、家庭結構驟變
親犯罪態度	動態犯罪風險 動態犯罪需求	支持犯罪的態度 / 價值觀、將犯罪行爲合理化；與犯罪有關的認知情緒感受狀態 (如憤怒、煩躁、怨恨等)、認同犯罪的自我形象
親犯罪同夥	動態犯罪風險 動態犯罪需求	與犯罪者有密切聯繫，同時與非犯罪者疏離
學業 / 工作	動態犯罪風險 動態犯罪需求	在學校 / 工作的表現不佳、個體的滿意度偏低
物質濫用	動態犯罪風險 動態犯罪需求	酗酒、濫用藥物、或持續在成癮歷程發展中
休閒 / 娛樂	動態犯罪風險 動態犯罪需求	參與犯罪行爲相關的休閒活動、視爲娛樂方式

本表內容彙整自：犯罪心理學 (戴仲峰審閱、鍾宏彬等譯，2020)；Bonta (2022, 2023)。

2004年起 Andrews 與 Bonta 已將原 LSI-R 修訂變更爲當前普遍採用的「成人矯治服務及個案管理量表 LS/CMI (Level of Service / Case Management Inventory)」，整套測驗共計有 10 個分測驗，所需時間至少要 30 分鐘以上，其中第一部分的分測驗計有 54 題，包括犯罪史、住居情形、財務 / 債務狀況、犯罪態度 / 犯罪思考、家庭關係、人際網絡、教育史及就業概況、酒精 / 藥物濫用情形、

主要指標	對應處遇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年之前的非行行爲 • 短期內再被逮捕 • 前科紀錄、監禁史 • 違反緩起訴 / 撤銷假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靜態因子無法改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衝動易怒、具攻擊性 • 享樂主義 • 不在乎安全 • 漠視他人的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憤怒管理、提升自我管理技巧 • 培養同理心和問題解決能力 • 增加衝動控制的執行功能 • 強化與犯罪行爲無關的其他特質性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父母效能偏低、親子關係不佳 • 無法建立親密關係 • 不良的溝通 / 互動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梳理並修復童年逆境經驗 • 減少衝突、建立正向積極的親子關係 / 伴侶關係 / 家庭關係 • 增加並確實要求 (或監督) 家庭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犯罪者的認同 • 對法律及司法制度抱持負面態度 • 相信犯罪行爲利多於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緩解調和親犯罪的情緒感受態度 • 減少親犯罪認知，或增加利社會思維 • 改變自我概念，轉變成利社會身分的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交犯罪的朋友 • 與犯罪網絡連結 • 遠離利社會的人事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暫離與親犯罪有關的朋友 / 組織 / 地區 / 物品 • 降低或停止與犯罪網絡的聯繫 • 建立利社會的人際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學校規定、不遵守職場倫理 • 到課率 / 實際工時偏低 • 學業成績 / 工作表現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少違反學校 / 職場規範的行爲 • 增加利社會人際網絡 (同學 / 同事) 的連結頻率 • 提供補救教學措施，改善學業成績 / 成就感 • 鼓勵參與職能訓練，提升工作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濫用酒精、濫用藥物 • 以成癮物質做為解決問題的選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少酒精藥物濫用 • 減少接觸與成癮行爲連結的人事物 • 提高戒癮動機、自我效能 • 接受替代療法或戒癮心理治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親犯罪休閒活動獲得樂趣 • 對利社會的休閒活動缺乏興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少犯罪休閒活動的參與、獎勵和滿意度 • 增加參與利社會的休閒娛樂活動、投入學習利社會休閒活動的訓練計畫

心理健康 / 心理疾病、休閒活動等問題，多數我們在期刊文章中所涉略的相關資訊亦屬此部分 (陳佑杰，2015)；國內研究則有李思賢、楊士隆、吳慧菁和李宗憲 (2015) 以各地檢署施用毒品緩起訴當事人爲預試樣本，來設計本土化的「毒品施用者再犯危險傾向與分流處遇評估工具 (Risk and Needs Triage，以下簡稱中文版 RANT®)」，並提出以犯罪風險、醫療需求角度的分級分類處遇建議 (如附錄二)。不過須提醒讀者的是，此研究主體爲施用毒品者的醫療需求而非 RNR 模式中的犯

罪需求，評估工具 RANT® 或許適合司法處遇戒癮醫療的分流，卻不一定會符合一般性的犯罪風險 / 犯罪需求評估。

許多時候，光是單獨使用 RNA 評估工具來進行風險 / 需求評估並不足以對特定族群 / 特定議題做更好的判斷時，就會援用其他評量工具來作為補充。以八大核心議題中的犯罪態度、犯罪思考為例，就可以再額外增加「犯罪情緒量表 - 修訂版 CSS-M (Criminal Sentiments Scale-Modified)」、「敵意理解問卷 HIQ (Hostile Interpretations Questionnaire)」、「諾瓦可憤怒及挑釁量表 NAS-PI (Novaco Anger Scale and Provocation Invention)」、「心理病態檢核表 - 修訂版 PCL-R (Psychopathy Checklist Revised)」和「德州基督大學犯罪思考量表 TCU CTS(Texas Christian University Criminal Thinking Scales)」等評估工具來進一步瞭解當事人究竟在親犯罪態度上的非理性想法或偏頗的價值信念為何後，方能在對應處遇策略上給予適切協助，協助其調整為利社會態度或理性思考；若是在物質濫用部分，除 RNA 原有的幾個問題外，一樣可以增加「成癮嚴重度指標 ASI (Addiction Severity Index)」、「酒精使用疾患檢測量表 AUDIT(Alcohol Use Disorder Identification Test) 或藥物使用疾患檢測量表 DUDIT(Drug Use Disorder Identification Test)」、「飲酒問題篩檢問卷 CAGE (Cut down, Annoyed, Guilty, Eye-opener)」、「個人需求全面評估 GAIN (Global Appraisal of Individual Needs)」、「藥物濫用篩檢量表 DAST (Drug Abuse Screening Test)」、「菸酒及其他物質綜合檢測量表 ASSIST (Alcohol, Smoking and Substance Involvement Screening Test)」等問卷或量表來更精準地確認當事人因為物質濫用所形成 (或惡化) 的犯罪風險 / 犯罪需求，未來才能有機會提供相對應的處遇策略 / 服務方案。

其實在國外，RNA 評估工具經常利用線上問卷來直接進行填答和分析。譬如當完成 LS/CMI 的測驗時，網頁就會呈現類似圖一的分級分類預測結果，除了可以依據期待來選擇不同追蹤期程的再犯風險外，也會根據 RNA 填答結果與資料庫進行比對後簡單列出影響當事人犯罪行為的重要指標，以及接受不同的對應處遇方案後有關降低再犯風險的期望值；再以圖一為例，該名當事人在一年內的再犯風險有 29%，適配的對應處遇目標需要包括改變犯罪思考 / 犯罪生活型態、降低物質濫用、改善經濟困境等 8 個議題，最後若能以 B 方案提供介入處遇則預計可以降低 6% 的一年再犯率 (ACE !,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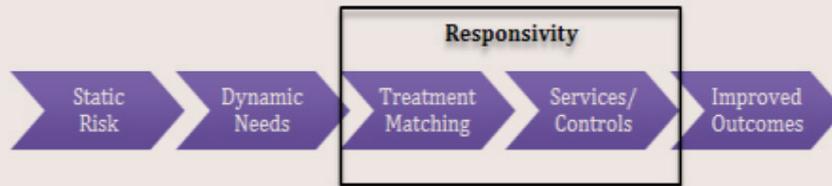


圖一：RNR 模式電腦問卷結果畫面之一
資料來源：Center for Advancing Correctional Excellence，2013，p7。

現在，當我們對於 RNR 模式的一般人格與認知社會學習觀點 (GPCSL)、犯罪風險與犯罪需求的八大核心議題、評估衡鑑方式有了基本概念後，接下來就正式進入到實務工作者最感興趣的環節：如何妥適提供對應處遇策略 (或服務方案) 的說明與討論了。

參、風險 - 需求 - 對應模式如何提供對應策略 / 方案

對於第一線司法實務工作者而言，最重要的依舊是有什麼 (what) 對應處遇策略以及該如何 (how) 來進行，才是我們工作的日常，這時候，瞭解機關量能和網絡資源就十分重要，畢竟最完整且完全適配的處遇方案並不等於我們有辦法提供，考量實際資源與現實條件才是正確之道；譬如一樣是需要戒癮治療的協助，在國內大台北地區可以合作運用的資源量能就跟東部地區大不相同。所以進入到 RNR 模式的對應策略部分時 (如圖二)，除了前述考量外，我們同時也要考慮如何根據一般對應原則、特定對應原則來安排適合個體的對應服務方案：**一般對應原則**係指依據個案自身學習歷程、理解能力、參與動機等因素，以認知行為、社會學習理論來嘗試改變其動態犯罪風險 / 動態犯罪需求，達成降低再犯行為的目的；**特定對應原則**係指必須按照不同情況來「彈性」安排處遇模式，譬如對於年邁成員就要融入自主健康照護議題，對女性成員就要考量懷孕 / 育嬰 / 創傷議題，對青少年就要著重家庭 / 安置 / 人際網絡等議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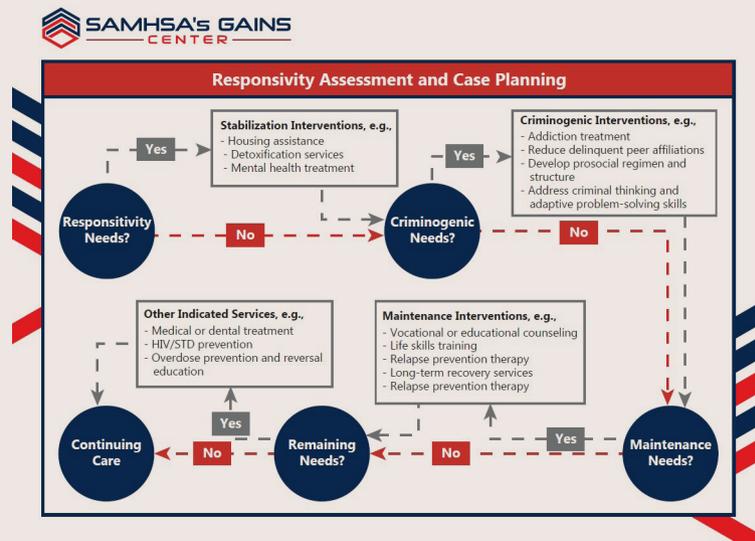


圖二：RNR 模式中有關的對應部分

資料來源：Center for Advancing Correctional Excellence，2013，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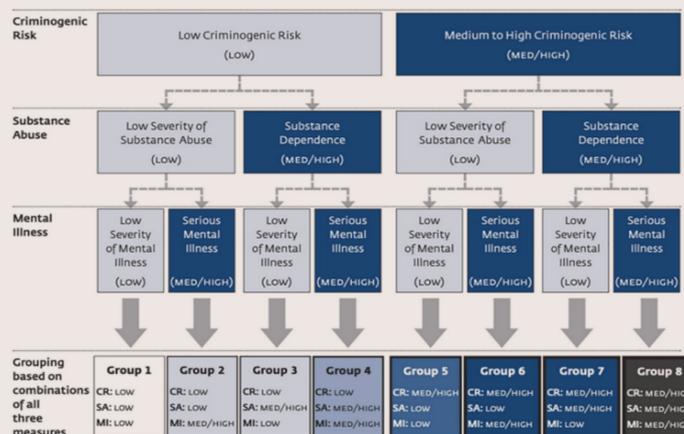
許多朋友都誤以為，已精準執行或已正確實施犯罪風險 / 犯罪需求衡鑑後，就意味著無須再進行其他評估或評量；其實，在一個完整的 RNR 模式流程中的每個任務階段都需要做不同的選擇判斷，因此評估或檢核就成為其要件之一。接著讓我們再以另一種結合個案管理的對應策略工作流程為例（如圖三）來說明 RNR 模式如何安排對應策略。

在社區中，我們可以先從穩定生活 / 身心治療的處遇服務來開始考量，有無安置或租屋補貼、生理解毒或替代療法、心理治療或創傷療癒等服務方案給予協助；其次則是會根據 RNA 評估結果同時以降低動態犯罪風險 / 動態犯罪需求為標的，提供當事人成癮治療、減少親犯罪 / 增加利社會的人際網絡、發展非犯罪思維的問題解決能力等處遇服務；接著以維持穩定（不涉及犯罪行為）為目標，安排當事人接受生活技能訓練、職業訓練或就學諮詢、復發預防治療 / 復原歷程協助等處



圖三：RNR 對應策略的工作檢核流程；資料來源：SAMHSA'S Gains Center，2018。

遇方案；最後則是特定對應原則的服務確認，當事人有無 HIV/AIDS 困境、過量致死風險、門診或住院的醫療議題、返校返回住所難題等情況。實際上，以犯罪風險來進行分級分類並加入動態犯罪風險 / 動態犯罪需求來進行對應處遇策略的制定或設計，是最常見的 RNR 模式，圖四就是將犯罪風險分為低風險 / 中高風險兩組，再依序加入物質濫用、心理疾病 (也都分成低 / 中高兩組) 做次一層分類，如此就會形成八種不同的風險分組；例如該圖裏的 Group1 係屬低犯罪風險 / 低藥物濫用嚴重度 / 低心理疾病困擾，Group1 個案就應提供最低處遇量能的對應策略 / 服務方案，譬如定期報到驗尿、提供資源手冊、志工協談即可，因為 Group1 個案若與 Group4 以上個案共同接受其他更多處遇時，反而可能會因此提高犯罪風險；而 Group5 係屬中高犯罪風險 / 低藥物濫用嚴重度 / 低心理疾病困擾，Group5 個案就應以減少動態犯罪風險 / 動態犯罪需求為主的對應策略 / 服務方案，譬如提供職業技能訓練降低失業天數或改善就業困境，給予認知重構團體來調整其犯罪思維，或者是加入利社會活動組織 (宗教信仰、良好休閒娛樂) 來減少與不良人際網絡互動的頻率；當然，若個案是屬於 Group8 的中高犯罪風險 / 中高藥物濫用嚴重度 / 中高心理疾病困擾時，轉介藥癮共病處遇便是優先選擇方案，等到藥癮共病得到控制後，才會加入其他對應服務希望持續降低動態犯罪風險。(Taxman 和 Smith, 2020)



圖四：融合犯罪風險 / 犯罪需求、藥物濫用、心理疾病評估的 RNR 模式
資料來源：Risk-Need-Responsivity classification models: Still evolving, 2020, 第6頁。

以近年來衛福部所推動的藥癮治療矩陣模式 (Matrix Model) 為例 (附錄三)，雖然接受此療法的成癮者治療留存率是其他療法 1.64 倍、維持 2 倍以上的社區完全

戒除時間，處遇方案亦會配合成癮者個別需求來提供適配協助，但我們必須同時考量的是 Matrix Model 必須投入大量專業人力且成癮者也得接受前 16 週高強度的處遇方案，上述效益才得以顯現 (Matrix Institute on Addictions, 2014)。因此，即使多數國家 / 地區都嘗試引進此模式，但在投入專業人力和網絡資源受到諸多限制的情況下，使得實際受惠並完成療程的成癮者仍相當有限；所以，實務工作者會發展出如圖五的對應策略 / 服務方案，以便在一般對應原則、特定對應原則的基礎下 + 因應機關內或社區中的實際服務量能，務實且即時提供個體適配性 / 組合性質的對應處遇內容 (兼具 Matrix Model 觀點)。譬如前面所提到分群後屬於 Group5(中高

表三：RNR 模式中不同風險等級個案分析對照範例

風險級別	第一級風險 Mr. Green
背景概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5 歲 / 男性 / 大學畢業 • 14 年前取得大學學歷 • 此次因為過失傷害 (開車講手機撞傷單車騎士) 判決有罪
身心態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前科 / 無違法行為紀錄，對於罪刑感到懊悔 / 願意負起責任 • 無明顯犯罪風險 / 鳳罪需求 • 有明確的人生目標及價值觀
人際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離婚 7 年，共同照顧 2 個孩子 • 有 3 年同居 / 固定伴侶 (國中教師) • 關係緊密，伴侶與孩子相處融洽 • 有健康人際網絡：同事、家長會 • 雙親亦住在附近，經常往來互動
生活型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全職工作 • 有社交性飲酒習慣，無藥癮史 • 積極參加親子活動、旅行、打籃球、與朋友打橋牌
犯罪風險 / 犯罪需求 RNA 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評估 3 分，屬第一級 (2 年內有 3%~5% 會出現新的罪行)
對應處遇建議及預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級風險不適合監禁處分 • 建議提供社區監控 (定期報到) + 短期方案 (甚至無須監控)

本表部分內容譯自：A Five-Level Risk and Needs System: Maximizing Assessment Results in Corrections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of a Common Language, 2017, p14-16。

犯罪風險 / 低藥物濫用嚴重度 / 低心理疾病困擾) 的個案，就會優先參加 B 團體方案 + 輔以團體 C 與團體 D；而 Group8(中高犯罪風險 / 中高藥物濫用嚴重度 / 中高心理疾病困擾) 的個案，就會以團體 A 為主 + 待穩定後再確認有無其他對應策略可協助降低犯罪風險的可能性。而隨著犯罪風險 / 犯罪需求由高到低，團體處遇的時間 / 次數 / 頻率也會由多至少，同樣以 Group8 來說，整體處遇時間建議至少是 200 小時以上，而 Group5 通常就落在 100-200 小時之間。(Center for Advancing Correctional Excellence, 2013)

第四級風險 4*** 陳 OO	第五級風險 Mr.Re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0 歲 / 男性 / 國中肄業 • 國中中輟後接觸不良人際網絡，故有多次毒品前科 • 此次因為 1 件施用毒品罪 + 1 件搶奪罪入監，合併刑期 4 年 6 月 (執行率 68%，呈報假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9 歲 / 男性 / 國中畢業 • 青少年起就有多項 / 多種前科 • 青春期的便進出監獄多次，有撤銷假釋紀錄 • 此次因為 2 件搶奪 + 1 件強盜 (押人領 ATM) 在監服刑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監獄的敵意漸減，曾有一段時間處於戒菸狀態 (現已恢復吸菸) • 會以外化 / 負向角度來詮釋現況，但也開始嘗試轉換想法 / 接觸正向思維 (如參加地藏經讀書會) • 無明顯影響個體功能之身心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監獄充滿敵意，有多次行為衝動的違規紀錄 • 對前科紀錄無悔意 (甚至感到驕傲)，會以外化 / 負向角度來詮釋現況 • 通常想要甚麼就會衝動取得 (無論合法與否 / 別人是否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婚獨居，不確定的伴侶關係 • 母親在個案 16 歲時離家失聯，目前父親罹患失智症安置療養院 • 3 位姊姊皆已婚 + 定居北部，與個案經常保持聯繫互動；哥哥未婚住在新莊，但與個案甚少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許多短暫的親密關係，但無穩定的婚姻 / 伴侶關係 • 與一群「兒伴」從青春期就在一起，其中有許多人都有犯罪紀錄，但彼此並未有緊密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從事廠房鋼骨安裝 (小包) 前後 10 年 左右；前次出監則開吊車 8 個月 • 無工作期間，生活作息並不規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監前有一些短期工作紀錄 • 有很長的酒藥癮史，施用狀態下對其犯行有明顯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評估：DAST-10 為 7 分，30 歲起使用海洛英注射 + 合併安非他命煙吸，為藥癮高風險 • 本次入監罪刑加劇 • 建議為第四級風險 (2 年內有 50%~84% 會再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評估 42 分，屬第五級 (2 年內有 >85% 會再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四級風險適合結構性、高強度的機構處遇方案 (超過 200 小時) • 返回社區時，監控強度不變 • 個案自述已接受姐姐安排，出監後將直接前往向日農場 (中途之家)；若穩定可望數年後降至第三級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五級風險適合結構性、高強度的機構處遇方案 (超過 300 小時) • 返回社區時，監控強度不變 • 50 歲之後，或許有機會降至第三級 / 第四級風險



圖五：RNR 模式關於對應方案中的團體分類服務模式

資料來源：Center for Advancing Correctional Excellence，2013。

由此可知，基於犯罪風險 / 犯罪需求的評估後再給予所需的對應處遇，才能真正幫助涉法當事人降低再犯罪風險，而不同風險等級所需要的監督程度、處遇量能、治療預後效果亦會隨之有所不同，此部分的詳細內容已整理羅列於附錄四供大家做參考；最後，我們嘗試以個案分析的角度來簡單呈現不同風險等級個案的實際態樣（如表三），除期刊文本的案例外，筆者另提供一名實際的臨床個案於其中，以利讀者來進行對照思考，希望能讓大家對 RNR 模式有更深一層的理解。

肆、風險 - 需求 - 對應模式在不同族群的運用情形

多數 RNR 模式的論述皆以成年男性樣本為主要研究架構、實施對象，倘若在 GPCSL 理論、犯罪風險 / 犯罪需求八大核心議題及評估模式等理論基礎不變的前提下，應用於女性當事人、未成年當事人、年邁當事人、家暴性侵犯當事人、暴力犯罪當事人 ... 等特定族群時，目前有無其他不同的 / 已知的 / 實務上存在的差異可供參考？

黑澤爾登基金會 (Hazelden Foundation，2002) 就特別列出犯罪思考和成癮思考兩者的異同處（如圖六），來幫助我們洞悉兩群涉法當事人的異同，其中相同的部分包括自我中心、自我感覺良好、害怕情感揭露、無現實感（無法從失敗經驗擷取教訓）、選擇性努力、過度擴張自我領域等；而相異的部分則是 ❶ 涉法當事人的犯罪思考型態通常是外在歸因 / 負向歸因 = 自認為受害者 (victim)，物質濫用當事人的成癮思考型態通常是內在歸因 / 負向歸因 = 自憐自艾 (self-pity)；❷ 涉法當事

人通常是利用權勢 / 權力來得到所需 (或控制環境) ，物質濫用當事人通常是利用計謀或謊言來得到所需 (或換取利益) ；^③ 涉法當事人通常是因為尋找 (或喜歡) 刺激而陷入風險，物質濫用當事人通常是因為尋找 (或沉溺) 享樂而陷入風險。所以，當我們針對物質濫用涉法當事人進行對應處遇前，便須注意特定對應原則來微調工作目標 / 服務內容，才能真正協助物質濫用當事人調整成癮思考型態，給予適切的處遇方案。

Criminal Thinking Patterns	Addictive Thinking Patter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losed channel thinking • victim stance • “good person” stance • “unique person” stance • fear of exposure • lack-of-time perspective • selective effort • use of power to control • seek excitement first • ownership stanc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losed channel thinking • self-pity stance • “good person” stance • “unique person” stance • fear of exposure • lack-of-time perspective • selective effort • use of deceit to control • seek pleasure first • ownership stance

圖六：RNR 模式關於親犯罪態度中，犯罪者思考和成癮者思考的差異
資料來源：Hazelden Foundation，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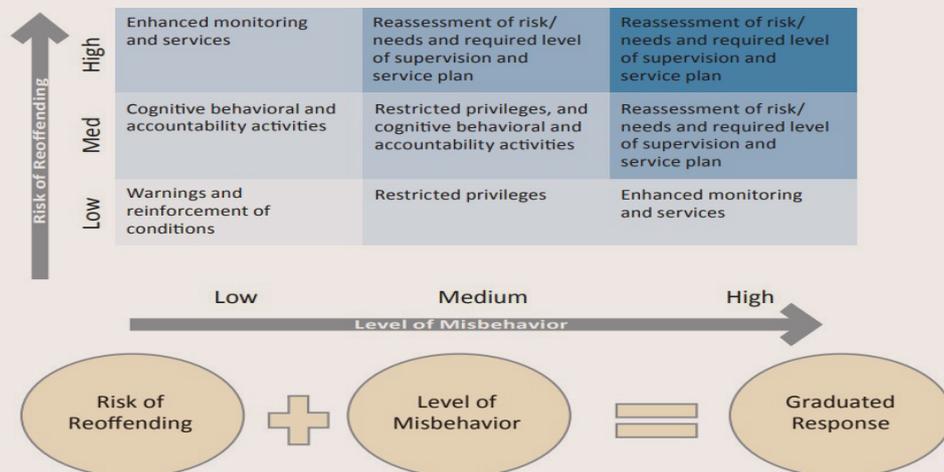
為避免內容冗長繁瑣，下面僅以未成年涉法當事人、女性涉法當事人這兩種特定族群來進行說明。

一、未成年涉法當事人：

未成年人與成年人在處遇面向上的最大差異在於家庭面向所投入的資源數量，因為對兒少犯罪者來說，家庭支持系統的良窳都直接影響了身心健康發展趨勢、動態犯罪風險 / 動態犯罪需求的增減。Bijlsma、Assink、Stams 和 der Put(2022) 利用後設分析的統計方式來研究從 1977-2020 逾 40 年時間裏，在 PsycINFO 這個大型資料庫中運用 RNR 模式在少年矯正機關所實施的 256 個處遇研究計畫，梳理出 31 個具有實驗組 (RNR 模式) 及對照組 (一般性處遇 TAU, treatment as usual) 的研究後有下列幾點發現：^① 實驗組和對照組都可以在處遇過程中看見效益，但運用 RNR 模式的效果量會優於 TAU 組 (達顯著) ；^② 若計畫涵蓋有家庭處遇方案，的確會增

加處遇效果，但不會因為犯罪風險強度高低 / 處遇服務多寡而出現處遇效果的變化 (提供越多處遇不等於效果越好)；③ 承上兩點，雖然都有處遇效果，但在 RNR 模式中融入家庭處遇的對應方案卻未能呈現更大效益。換句話說，當家庭面向的處遇服務未能針對青少年動態犯罪風險 / 動態犯罪需求進行正向調節作用時，也就無法明顯降低再犯罪率。因此，當「處遇效果佳」≠「減少再犯罪」時，有無其他觀點可以協助我們修正 RNR 模式處遇策略的抉擇呢？

Kinney 和 Ney(2012) 兩位美國學者在 RNR 模式中增加了偏差行為 (misbehavior) 向度 (如圖七)，將原本僅有低風險 / 中風險 / 高風險的三級分類變成九個類型，顏色深淺亦代表著處遇強度的強弱。例如以高再犯風險 / 嚴重偏差行為此類型的涉法少年來說，定期重新進行 RNA 評估並給予足夠量能的監控 (機構處遇為主) 和處遇服務 (高強度高頻率)，才能降低再犯罪率，同時當評估其已符合其他類型時，亦須隨之調整對應處遇模式；又譬如低再犯風險 / 中等偏差行為類型的涉法少年來說，限制個體權益 / 自由權利 (如暫時收容或安置輔導) 才能幫助其暫離原生活環境穩定下來，這樣才會有降低再犯罪的實質作用；對低再犯風險 / 輕微偏差行為類型的涉法少年，僅需施予告誡 (社區保護管束) 和強調行為後果或代價 (勞動服務或賠償價金)，以負增強技術便足以降低再犯罪率。該研究發現，僅



圖七：涉法青少年在 RNR 模式中的風險分級與處遇建議

資料來源：Kinney 和 Ney(2012): Sanctions and Incentives: A Colorado Probation Perspective。

是調整分級分類的方式，便能大幅提高青少年犯罪者的處遇效益，而加入其他 RNA 工具或新增更多額外處遇方案，反而事倍功半。

二、女性涉法當事人：

如同所有學科領域，RNR 模式也有許多性別議題 / 性別差異的相關研究，Ramirez(2016) 便為文強調從 1980 年起近 40 年間的涉法女性當事人便增加 700%，雖然犯罪行為本身不一定有性別差異，但因為性別所造成的動態犯罪風險 / 動態犯罪需求必然有所不同，所以在對應處遇方案上就必須有所差異 (如表四)；舉例來說，男性再犯罪通常會聚焦於親犯罪態度、反社會人格模式、親犯罪同儕等因素，女性再犯罪就會考量負向情緒或創傷經驗、經濟窘困或財務問題、伴侶關係或伴侶用藥等因素。

Messina 和 Esparza(2022) 則回顧 50 年來關於司法處遇發展至今的性別研究後認為，RNR 模式的八大核心議題一直被不恰當地推廣 / 推論在女性涉法當事人的風險評估及再犯預測上，而未能以女性為主體來進行獨立的統計檢定 / 理論建構，使得女性再犯罪的實際困境未能被真正重視；譬如女性涉法當事人有更高比例的童年逆境經驗 (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以下簡稱 ACE)、有更高比例會有親密暴力 IVP(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受暴經驗、更嚴重的慢性身心疾病等因素影響女性再犯罪現象 (男性 ACE 也會對再犯有影響，但女性更加明顯)，但是在 LS/RNA 評估分數的比重卻未因此有所不同；此外，該文作者 Messina 也提及其在不同時期研究也發現到的性別差異如：監禁時違規行為越高，男性會增加再犯罪風險女性則否；穩定工作顯著降低男性再犯率，女性則無此顯著效果；接觸更高教育 (或取得學位)，女性再犯率降低幅度遠大於男性；接受心理健康處遇的犯罪需求越高，女性再犯率增加趨勢高於男性。這也就是後來發展出「女性犯罪風險 / 犯罪需求衡鑑 Women's Risk/Need Assessment (WRNA)」、「女性處遇服務規劃及補充資料工具 the WRNA Supplement Service Planning Instrument for Women (SPIn-W)」、「替代處遇之女性矯正犯罪人管理分析 COMPAS Women」… 等，這些專屬涉法女性當事人的 RNA 評估工具的原因。

表四：以女性觀點來說明 RNR 模式中對於增加或降低再犯風險的影響因素

所處地點	再犯風險	對男女性皆有影響	女性特定
矯正機關	風險因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犯罪史 • 不良的人際網絡 • 物質濫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憤怒、憂鬱、精神症狀 • 受虐及創傷經驗 • 失功能的人際網絡連結
	可降低的動態風險 / 動態需求之因應	尚無定論	改善自我效能
社區	風險因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犯罪史 • 不良的人際網絡 • 物質濫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安全的居住環境 • 憤怒、憂鬱、精神症狀 • 受虐及創傷經驗 • 失功能的人際網絡連結 • 來自雙親 (或單親) 的壓力
	可降低的動態風險 / 動態需求之因應	尚無定論	提升家庭支持 改善自我效能

本表資料譯自：Reentry considerations for justice involved women, 2016, 第5頁。

Gowera、Spiranovich、Morgana 和 Saunders(2023) 以 2014.05. 至 2017.02. 在澳洲因親密暴力行為入監的 1,547 名男性樣本 / 157 名女性樣本，進行 LS/RNA 評估工具及暴力風險量表 (VRS) 的研究，顯示 ❶ 對 LS/RNA 的評估工具來說，八大核心議題除犯罪前科 / 靜態風險因子並無性別差異外，其他動態犯罪風險 / 動態犯罪需求都呈現性別差異 (如除在學業工作向度外，高再犯風險類型中女性的七項議題風險分數都高於男性且達顯著，而低風險 / 中低風險則相反)，這些變化特別跟過去我們所認知的情形極為不同；❷ VRS 量表除年齡因素外，以暴力風險所進行的各向度評估無論在總分、分量表、風險類型、靜態風險或動態風險部分，男性暴力風險分數 (或分級) 都高於女性，與經驗相符。此研究結果便說明，像是 VRS 此特定族群的性別再犯評估效果量差異必須調整 LS/RNA 評估比重，僅考量女性涉法當事人的差異而忽略暴力犯罪因素是不夠理想的。

2017 年 Bonta 和 Andrews 已將 RNR 模式的應用原則增加至 15 點，加入有關優勢能力和組織氛圍的觀點，以回應部分學者對於 RNR 模式只關心犯罪風險的評論，同時希望對於不同國家文化、不同種族族群、不同性別罪名都能有機會涵納其

中，共同來發展 RNR 模式，讀者可查閱附錄五的逐點說明做為參考。(鍾宏彬等譯，2020；Bonta，2023)

伍、風險 - 需求 - 對應模式與再犯評估、再犯預測

James \Stams \Asscher \Roo 和 Laan(2013) 針對 1990-2009 年裡的 22 個研究、5,764 名個案從少年監獄出監後，以是否接受轉銜服務 (aftercare program)+ 是否再犯罪 (recidivism) 來進行後設分析，其中廿份研究、5,126 名樣本的平均年齡落在 15.2 歲 -17.2 歲範圍，且追蹤少年出監後 3 個月 -36 個月有無再被逮捕的紀錄。首先此研究主要發現是隨著時間推移，年代越晚進行的計畫降低再犯的效益越高，其主要原因在於後來的計畫本身多數奠基於實證研究基礎；其次是無論何種模式的轉銜服務 (處遇強度高低、經濟扶助或協助安置)，降低再犯的效果在追蹤一年之後都會隨著時間遞延而失去顯著性；最後則是這些研究計畫依舊有許多干擾因素無法排除 (譬如僅有 1 份隨機、許多大型計畫未可見原始資料)，也導致其後設分析結果的侷限性。不過該研究也另外摘述了其他發現，如與過去文獻相同的部分有：犯罪少年若有濫用藥物 (無論是監禁前或出監後) 再犯現象都會增加、伴有暴力紀錄的犯罪少年接受轉銜服務降低再犯率的幅度高於非暴力犯罪少年、對高再犯風險少年提供轉銜服務仍可降低再犯率 (但未達顯著)；與過去文獻不符之處為：初次犯罪年齡 / 被逮捕次數都與接受轉銜服務後是否降低再犯無顯著相關、接受個別處遇降低再犯效益高於團體處遇、於出監前提前接受轉銜服務對於降低再犯並無顯著效果量 (但特別指出關鍵重點在於是否形成同盟關係)。

另一個研究是由 Craig、Wolff 和 Baglivio(2022) 利用美國佛州 2009.07. 到 2012.07. 三年間的涉法少年 (包括社區處遇、司法處遇、治療處遇或假釋保護管束等) 中完成評估與追蹤的有效樣本計 23,985 名，希望藉此瞭解童年逆境經驗 (ACE)、童年正向經驗 (Positive Childhood Experiences，以下簡稱 PCE) 對於少年犯罪、再犯罪的風險因子 / 保護因子之間關聯性為何。研究過程先利用 ACE、PCE 來進行潛在類別分析 (latent class analysis)，將樣本分群後發現到，所有樣本 ACE 平均分數為 1.76 分 /PCE 為 3.68，當少年處於 ACE 低風險 +PCE 中高保護的組別時，其再犯率就會明顯低於其他組別；譬如評估為低風險高保護的第二組 ACE 平均分數為 0.49 分 /PCE 為 7.78、低風險具家庭保護的第四組 ACE 平均分數為 0.82 分 /PCE 為 4.79

這兩組少年的低再犯率便與其他組呈現顯著差異；然而，ACE 中高風險的組別卻無法呈現一致性的高犯罪率 / 高再犯率。因此，該研究認為增加保護因子才可能有效降低少年犯罪及再犯罪，惟此研究尚無法說明，為何 ACE 低風險 (1.09)+PCE 低保護 (1.58) 的第五組別，竟是研究分群中犯罪率 / 再犯罪率皆為最高的一組，所以如何讓 ACE 觀點更有效地融入 RNR 模式中，或許將是接下來的重要課題。

上述研究協助我們釐清或深思，以降低再犯率或融合 ACE 來進行的 RNA 評估，雖然可以幫助我們釐清部分再犯因素或更精準評估再犯風險，卻仍未能明確地指出，當前政府大力推動的各項賦歸轉銜服務計畫（可視為對應方案之一），是否對更生人真有實質助益？James 等 (2013) 的研究已說明，此刻在少年矯正學校定期有毒防中心、各地更保、逆境方案、志工團體的宣導訪視等服務，是否與少年形成同盟關係才是降低再犯的關鍵因素，而非涵蓋率或轉介率；此外，符合 RNR 模式的有效對應方案 / 轉銜服務亦對暴力犯罪少年、高風險少年具有降低再犯的效果，而非毫無效益。於是這是否說明，運用科學實證為基礎的 RNR 模式，亦能另外用來做「再犯預測」呢？

澳洲學者 Coulter 和 Lloyd(2023) 以 2018 年至 2020 年 6 月底 2,076 假釋中的受保護管束人為樣本，在開始時皆已完成 RNR 模式中的對應服務等級 (Level of Service，以下簡稱 LS) 評定，研究目的希望在現有 RNR 模式下如何改善短期再犯的風險評估；此研究由個管師在定期訪查時，另外進行了動態再犯風險評估 (Dynamic Risk Assessment for Offender Re-entry，以下簡稱 DRAOR)，DRAOR 為一種簡短評估工具，包括有靜態風險、急性動態風險與保護因子三個向度，最後則以存活分析迴歸 (Cox regression survival analyses) 來做再犯預測。研究結果顯示：
① LS/RNA 的資料和 DRAOR 都包括有靜態風險因子，所以此部分未能增加整體的預測效度，不過兩者的靜態風險因子在長期追蹤下仍具較佳預測力；
② DRAOR 的急性動態風險因子可以增加預測效度，同時個管師定期實施 DRAOR 若出現較高風險時，亦可即時介入提供協助；
③ 現有資料尚未能確認 DRAOR 保護因子究竟是獨立變項還是與風險因子互為消長，因此無法進行再犯預測效度的檢核。該研究最終提出兩個後續討論議題，其一是認為評估工具究竟是用來做為「風險評估」或「再犯預測」，兩者應屬不同觀點，像 LS/RNA 的風險評估一般會隨之提出對應模式的

策略建議，而無論處遇策略介入的實際執行程度都會影響未來再犯（這樣又如何做好再犯預測？）；其二是當結合 DRAOR 來思考再犯預測效度時，就會發現靜態風險的預測還是比較穩定，雖然急性動態因子可以增加預測力，但也無法都能在急性動態犯罪風險的當下發現，也就難以真正具備有高敏感度。

類似的研究是 Eisenberg、van Horn、van der Put、Stams 和 Jan Hendriks (2022) 以荷蘭司法醫療中心受監護處分於 2008-2013 年的 3,306 名出院者為樣本，來檢視該機構根據 RNR 模式發展出的司法心理健康風險評估 (the Risk Assessment instrument for Forensic Mental Health，以下簡稱 RAFMH)、以及暴力風險保護因子結構化評估 (the Structured Assessment of Protective Factors for violent risk，以下簡稱 SAPROF) 兩個工具所涉及的 68 個風險因子、17 個保護因子對於一般再犯預測的情形；該研究除了以因素分析確認形成了 14 個結構因素外，同時有 32 風險因子、11 個保護因子具有穩定的再犯預測力。該研究進一步指出，「風險評估」「降低再犯」「再犯預測」這三者並非同一件事，想要利用同一項工具達到所有目標是不切實際的想法，RNR 模式主要是利用風險 / 需求評估的結果來進行分級分類（這是風險評估），然後再據此對應至合宜的（或能夠提供的）各項處遇內容及治療方案（這是降低再犯）；惟再犯預測卻非 RAFMH 的主要衡鑑目的，雖然有部分因子必然重疊（如犯罪史），卻會明顯因為評估指標的差異而影響預測效度（這是再犯預測）；於是在實務上，會透過定期重測後發現 SAPROF 中的動態風險因子及保護因子可以用來增加整體再犯預測的準確度。此外，Eisenberg 等人也發現到有些保護因子和風險因子是處於兩個端點（如親社會網絡 親犯罪網絡、穩定工作 失業），但有些風險因子和保護因子是單一向度端點（如濫用非法物質 / 再被逮捕、接受治療動機 / 接受治療強度）；最後，該研究亦特別提及在對應處遇的部分若提升個體的同理心、增加財務管理知能、建構合宜的人生目標，就能降低 6% 的再犯率，不過這個部分卻無法對於長期性 / 連續性的再犯預測具有相同的作用影響。

而 Heffernan、Ward、Vandavelde 和 Damme(2019) 則回歸 RNR 模式的理論建構效度來進行探討，該研究認為整個 RNR 模式在降低再犯罪的部分其實本來就是聚焦於對動態風險因子 (dynamic risk factors，以下簡稱 DRF) 的評估與處遇，但 DRF 本身便有三個建構概念上的疑義：DRF 涉及不同類型指標並缺乏一致性的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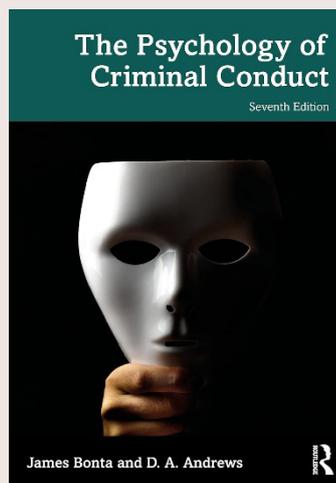
念，有行為（出手傷人）、有情境（在幫派領域）、有心理狀態（孤單或創傷）...等，卻使用相同向度來評估；DRF 各指標之間存有交互作用且缺乏特異性（如 KTV 聚眾鬥毆），除無法釐清潛在干擾變項外亦難以解釋如何產生影響 + 其嚴重程度；有些 DRF 指標存在過度聚合 (grain problem) 的問題（如心理疾病、性暴力），特定指標尚須進行多層分類（甚至無法再細分，如思覺失調症、自閉症）；DRF 經常是因為實務觀點認為有害（物質濫用）或違法（觀看兒少性剝削影片）而納入指標之中，缺乏真正的理論依據 / 事實定義 / 特異性，因而導致建構效度不佳。Heffernan、Wegerhoff 和 Ward (2019) 的研究則認為，實務工作上 DRF 經常同時涉及犯罪需求 / 犯罪原因、犯罪行為 / 犯罪現象的相關機制並予以對應處遇策略，這是屬於犯罪評估而非犯罪預測；另外，DRF 或許已說明犯罪行為的存在現象，但對於 DRF 本身、問題本身（預測再犯罪）的原因尚無法清楚詮釋，當然也就難以判斷再犯罪行為是否會持續下去。

綜合上述研究結果說明，「風險評估」和「再犯預測」雖然在概念上有部分重疊之處，但 RNR 模式的**風險評估**和處遇指的是根據當下現況依據分類分級所欲採取的策略，而**再犯預測**指的是根據當下現況和改變可能性對未來行為所做的預判，故在 RNA 衡鑑工具的選用或在實際工作目標上還是有所不同 (Taxman 和 Smith, 2020；Coulter 和 Lloyd, 2023)；Taxman 和 Smith(2020) 試著為文說明從系統理論 / 方法學的觀點來看，現有各種風險需求評估工具 (risk and need assessment tools) 至少有六個向度的因素會造成相互影響產生交互作用（物質使用狀態、犯罪生活型態與親犯罪思維、自我管理 / 自我健康照護的環境、人際技巧訓練機會、日常生活技巧能力、非犯罪的風險需求與非司法的困境）；文中也提到原本 RNR 模式的理論建構就是為了評估犯罪風險和犯罪需求後提供適配的對應方案，希望藉此降低動態風險 / 動態需求進而達到降低再犯的目標，然而在不同 RNR 工具中卻發現動態風險評估在整體風險評估的佔比，經常發現有過度放大現象，這顯示臨床實務工作者進行風險評估分類時混淆了「再犯預測」的觀點而非以「風險評估」為主。

行文至此，雖然未能提出任何特定解方、標準答案，但科學實證的研究方法 / 研究目標就是促使我們邁向更專一或更具效益的工作結構，未來我們或許應試著嘗試以單一目標 / 特定目標來思考當前不同類型矯正機構 / 不同犯罪型態希望推展的實務工作內涵，據此來選用適合的 RNA 評估工具與 RNR 對應策略 / 方案。

陸、結語

直到今日，RNR 模式仍在持續發展及改善中，雖然 Andrews 博士已於 2010 年辭世，2023 年 9 月剛付梓的英文第七版（如圖八），依舊將其列為共同作者，而相較於 2017 年第六版的內容，此更新版本自序對於 GPCSL 理論和 RNR 模式共有三個主要修正之處：首先是大量運用後設分析的研究方式來進行資料及數據檢核，結果證實對於大部分情境或不同族群來說仍是符合實證 / 依舊適用的，同時也因此看到當前犯罪趨勢 / 犯罪樣態變化下應持續注意調整的部分（特別是處遇對應策略）；其次是融入創傷知情 (trauma-informed) 和療癒復原 (recovery) 的觀點，當創傷經驗持續存在 / 融入日常生活 / 甚至即使已不存在時，複雜性創傷依舊使得我們仍會以同樣的憤怒易激、退縮逃避、警覺防衛等方式做出反應，因此童年逆境經驗 (Adverse Childhood Events, 以下簡稱 ACEs) 與動態犯罪風險 (dynamic criminal risks) / 犯罪需求 (criminal needs) 的評估便與再犯罪與否息息相關；最後是人權主義浪潮下的思維調整，作者在書中已經大量減少使用犯罪者 (offender) 或罪犯 (inmate) 這樣的描述，改為採用去標籤化的「涉司法議題者 / 涉法當事人 (justice-involved persons)」這樣的中性名詞，期望在修復式司法的觀點下可以減少污名化作用、增加賦能賦權的氛圍。



圖八：犯罪心理學（第七版）

因此，在我國矯正機關的 RNR 模式基礎資料庫未臻成熟的此刻，另一種利用小規模樣本並以統計模型來調整切截分數的方式或可提供做為參考。Ashford、Spivak、Ogloff 和 Shepherd(2023) 以 380 位澳洲原住民島民作為樣本，來嘗試以現有的 RNR 評估工具（原資料庫樣本適用對象為非原住民）透過增加 AUC 面積範圍來調整以期提高涵蓋率，在各種統計學習模型的測試下發現，當考慮基本統計條件（平衡錯誤率），並應用隨機森林 (random forest) / 隨機梯度提升 (stochastic gradient boosting) / 向量機算法 (vector machine algorithms) 的時候，便能使得 LS/CMI 這樣的 RNA 工具變得更加適合該原住民島民的應用；因此跨文化或不同文

化的樣本就無需再大費周章重新建立新的資料庫（當然這依舊是最正確的作法），得以用更有效率、更有效益的方式來處理。所以，或許將現有樣本資料透過統計修正模型來進行調整，就能提供適合矯正機關的 RNA 評估工具可資使用。

在此同時，黃俊能、賴擁連、鍾健雄、吳慧菁、黃炳森、周煌智和曾淑萍 (2021) 也正進行國內「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 - 以巨量資料分析觀點探勘犯罪風險因子與保護管束再犯之關聯性」之三年期委託研究案，就是希望以毒品犯罪、暴力犯罪、性侵犯罪為起點來重新檢索國內外研究具信效度及較高預測力再犯指標，透過巨量資料（包括再犯評估、犯罪熱點）來進行各項資料探勘 / 資料工程步驟，以建立再犯預測模型 / 本土化常模以供建置 i-Risk 系統雛型並驗證之。惟 Sutton、Persson 和 Danielsson(2023) 也撰文提醒，RNR 模式雖然可以引領我們以更具效益的方式來降低再犯罪的可能性，但不夠理想的 RNA 評估工具卻也會讓涉法當事人被錯誤歸類因而導致接受過多（或不足）的對應處遇量能，結果讓實際效益大打折扣；Sutton、Persson 和 Danielsson 利用瑞士矯正及假釋資料庫中於 2014.10. 至 2017.12. 因親密暴力罪名入監的假釋人為母群進行次級資料研究，並在 3,145 名有效樣本中發現約 10% 於出監 2 年內其 RNA 犯罪風險逐漸提高，然而再導入實際再犯親密暴力紀錄或其他犯罪行為後確認，**加入更多的 RNA 工具並不能提高再犯評估或再犯預測**，而適當減少 RNA 工具並進行調整，反而使得低風險 / 中風險 / 高風險的受試者特徵曲線 ROC(Receiver Operating Characteristic) 與曲線下面積 AUC(Area Under Curve) 的數值都提高而形成更好的個別鑑別率或預測涵蓋率，特別在年輕族群最為明顯。參考這些不同的研究結果，期待在不久的將來，我國就能有一套風險評估、再犯預測的資料庫可供大家使用（如同前科資料庫），同時亦可與時俱進地修正、適用於不同的對象群。

另一種選擇是，不以 RNR 模式做為核心架構，而是像 Correct Tech (2015) 將其融入整體社區處遇系統的一環，這樣除能兼顧不同族群 / 文化態樣差異和區域生態系統的優缺點外，亦能同時保有科學實證及架構彈性來確保個體狀態 - 降低再犯罪目標 - 系統資源三者間的調和平衡；該組織提出 12 點原則（如圖九）提供工作指引參考：**① 立基於實證研究** - 以臨床證據為導向來確認整體處遇系統有效（或無效）的環節 / 內容，才能去蕪存菁；**② 建立治療關係** - 熟練動機式晤談，並與法當事人建立信任的工作關係；**③ 從 RNR 評估開始** - 透過 RNR 模式找到動態犯罪風險

／動態犯罪需求，就能進一步安排對應處遇方案；**④增強內在改變動機**- 實踐渴求的目標動機比起避免犯罪的目標行為更強烈也更持久，因此要協調善用不同的動機；**⑤目標導向的介入**- 在不同處遇／不同資源間選定正確的共同目標，才能做到協力聚焦／解決困境的一致性作為；**⑥共同制定處遇計畫**- 共同擬訂計畫後分工合作、組合各別處遇成爲一套計畫，兩者從來就不是同義複詞，只有前者才能朝向共同目標截長補短地創造最大效益；**⑦做好定向技能訓練**- 雖然過度學習才能形成行爲習慣，但交互運用陳述性學習和程序性學習，才能削弱壞習慣／建立好習慣；**⑧建立結構框架和行爲責任**- 結構框架係指個體所賦予應扮演符合利社會的角色功能／規則期望（外在控制），行爲責任係指個體清楚自己行爲帶來的後果和影響（內在控制），都很重要；**⑨強化正向行爲**- 對於學習新的技能或行爲時，正增強效果一定優於負增強，簡單來說就是需要更多正向強化過程來形塑利社會行爲；**⑩在社區／社群中持續給予支持**- 尋找社區資源共同參與賦歸賦能歷程，才不至於發生處遇中斷或資源匱乏，個體也才能在同理互助的環境下靠近利社會氛圍或遠離親犯罪網絡；**⑪流程與轉銜效益的測試調整**- 每個對應處遇／處遇流程／轉銜過程都可能影響處遇效益（降低再犯率），因此擬定系統化／標準化的關鍵效能指標 KPI，方可對不同內容／特定處遇進行校標對照；**⑫提供實際回饋**- 政策制定者、組織領導者、臨床工作者、社區成員和涉法當事人對於系統流程／處遇方案的意見反饋，無論正負項訊息都能促進整體（或部分）效益獲得實質改善。各位讀者若對此有進一步的興趣，詳細資料可見其官方網站。

The PRINCIPLES of EVIDENCE BASED PRACTICES in Community Corrections



圖九：以實證為基礎的社區矯正處遇原則
資料來源：Correct Tech 官網，2015。

相信大家應能理解 RNR 模式是需要團隊合作、系統協力才能奏效的一種處遇計畫，倘由一位承辦人 / 單一科室 / 矯正機關來獨力自行完成，結果必然是杯水車薪力所不及難見成效；而另一個影響實務效益常見的干擾因素，則是處遇人員本身。

前言述及之「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係涵括多種現行各類處遇計畫，所以實際涉及的流程和內容各不相同，更重要的是第一線處遇人員（或外聘人員）也不一定已事前完成或通過特定訓練計畫，或遵循相關規範持續接受一定時數課程研習且參加個案研討會議來維持其執行衡鑑工具或處遇工作的資格，甚至有時連業務承辦人或執行者亦未能清楚知曉現行的要求條件；所以附錄六簡單列出目前各項特定處遇計畫的函令規範與資格要求，希望對當前矯正機關大量進用不同專業人員執行各項計畫時，可以幫助大家據此進行初步資格篩檢或條件確認（符合法規），另一方面對於特定處遇計畫有興趣的不同專業人員，也可以根據自身興趣需求開始取得先備知識、完成基本的資格要求並持續接受教育訓練，才能有機會從事相關臨床實務工作。

敘明上述法規 / 函令 / 規定的真正目的在於希冀各類業務承辦人員 / 處遇人員能夠熟稔工作知能及當前不同處遇計畫所制定的行政流程與相關規範，除能不斷學習最新 / 最合宜 / 具療效的臨床處遇方能遵循當事人最大受益權的專業倫理要求之外，更重要的是希望大家能有機會理解臨床實務工作中擁有足夠的先備知識，才能在運用問卷量表、測驗衡鑑來妥善進行分級分類的關鍵。畢竟，面對數以百計千計的收容人及不同處遇計畫的推動時，有清楚的圖像可供依循十分重要，這亦是 RNR 模式的重要精神：實施任何處遇措施前，先有效做出分級分類，然後就能事半功倍地達到效益最大化的臨床療效；對臨床工作者來說，無效資源或無效處遇並非最大難題，未能接受妥適處遇甚至是接受不當處遇才是第一線實務人員應該謹慎思慮的重大議題。

衷心期盼，融入運用並逐漸熟悉 RNR 模式的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後，對矯正機關的同仁來說，便彷彿能在一成不變的日常工作裏像涓滴匯流般看見科學實證所帶來的效益；而對於收容人而言，這段失去自由 / 與社會隔離的日子裏，便或許能有機會像九份二山經歷大地震後的現在所形成的美麗堰塞湖一樣，看見過去從未曾有過的契機，再次擁抱人生的青翠稜峯。

柒、參考資料

- 李思賢、楊士隆、吳慧菁和李宗憲(2015)：104年度犯罪人危險分級評估與再犯預測指標。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案。PG10408-0073
- 陳佑杰(2015)：風險評估的精算與掌握-成人矯治服務量表之介紹(一)。法務通訊，2774期，3-4。
- 黃俊能、賴擁連、鍾健雄、吳慧菁、黃炳森、周煌智和曾淑萍(2021)：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1/3)-以巨量資料分析觀點探勘犯罪風險因子與保護管束再犯之關聯性。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案。PG11007-0022。
- 鍾宏彬、董子毅、顧以謙、鄒輝穎、蔡喜箴、黃筱雯、彭瑋寧與夏嫩婷合譯(2020)：犯罪心理學。台北市，雙葉書廊。
- Ashford, L. J., Spivak, B. L., Ogloff, J. J. P., & Shepherd, S. M. (2023). Statistical learning methods and cross-cultural fairness: *Trade-offs and implications for risk assessment instruments*. *Psychol Assess*; 35(6), 484-496.
- Bijlsma, A. M. E., Assink, M., Stams, G. Jan J. M., & der Put, C. E. (2022). A Critical Evaluation of the Risk, Need, and Responsivity Principles in Family Interventions for Delinquent Youth: A Meta-Analysis.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1-35. online. Retrieved 01/03/2024 from: <https://doi.org/10.1177/07340168221140830>
- Bonta, J. (2022). Risk-Need-Responsivity: How the RNR model is making a difference in public safety. online. Retrieved 01/03/2024 from: <https://justice-trends.press/risk-need-responsivity-how-the-rnr-model-is-making-a-difference-in-public-safety/>
- Bonta, J. (2023). The Risk-Need-Responsivity model: 1990 to the Present. *HM Inspectorate of Probation*, online. Retrieved 01/03/2024 from: <https://www.justiceinspectorates.gov.uk/hmiprobation/>
- Bonta, J., & Andrews, D. A. (2023).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7th Edition). Routledge, London: England.
- Center for Advancing Correctional Excellence. (2013). The Technical Background of the Risk, Need, Responsivity (RNR) Simulation Tool. online. Retrieved 01/03/2024 from: <https://www.gmuace.org/major-projects/rnr-simulation-tool/>
- Cobb, K. A., Mowatt, M. A., Matz, A., & Mullins, T. (2011). A Desktop Guide for Tribal Probation Personnel: The Screening and Assessment Process. *Bureau of Justice Assistance*, online. Retrieved 01/03/2024 from: https://bja.ojp.gov/sites/g/files/xyckuh186/files/Publications/APPA_TribalProbation.pdf
- Correct Tech. (2015). The Principles of Evidence Based Practices in Community Corrections. online. Retrieved 01/03/2024 from: <https://www.correcttech.com/the-principles-of-ebp-in-community-corrections>

- Coulter, D. J., & Lloyd, C.D. (2023). Using a reassessment framework to determine critical case management needs: DRAOR improves on LS/RNR's predictive discrimination of short-term recidivism. *Psychology, Crime & Law*, online. Retrieved 01/03/2024 from: <https://doi.org/10.1080/1068316X.2023.2166506>
- Craig, J M., Wolff, K. T., & Baglivio, M. T. (2022). Clustering of adverse and positive childhood experiences: The nature and correlates of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Child Abuse & Neglect*, 134, online. Retrieved 01/03/2024 from: <https://doi.org/10.1016/j.chiabu.2022.105878>
- Eisenberg, M. J., van Horn, J. E., van der Put, C. E., Stams, G. J. M., & Jan Hendriks. (2022). Protective factors as uni- or bipolar factors and their incremental validity and accuracy in predicting general recidivis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81, online. Retrieved 01/03/2024 from: <https://doi.org/10.1016/j.ijlp.2021.101772>
- Foundation, H. (2002). Release and Reintegration Preparation Workshop PPT. Unpublished.
- Gowera, M., Spiranovicb, C., Morgana, F., & Saundersa, J. (2023). The criminogenic profile of violent female offenders incarcerated in Western Australian prisons as per the Level of Service/Risk, Need, Responsivity (LS/RNR) and Violence Risk Scale (VRS). *Psychiatry, Psychology and Law*, 30(2), 192-210.
- Hanson, R. K., Bourgon, G., McGrath, R. J., Kroner, D., D`Amora, D. A. Thomas, S. S., & Travarez, L. P. (2017). A Five-Level Risk and Needs System: Maximizing Assessment Results in Corrections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of a Common Language. *Research-Gate*. online. Retrieved 01/03/2024 from: <https://csgjusticecenter.org/publications/a-five-level-risk-and-needs-system-maximizing-assessment-results-in-corrections-through-the-development-of-a-common-language/>
- Heffernan, R., Ward, T., Vandeveld, S., & Damme, L. V. (2019). Dynamic risk factors and constructing explanations of offending : The Risk-Causality Method.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44, 47-56.
- Heffernan, R., Wegerhoff, D., & Ward, T. (2019). Dynamic risk factors: Conceptualization, measurement, and evidenc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48, 6-16.
- James, C., Stams, G. J. M., Asscher, J. J., Roo, A. K., & Laan, P. H. (2013). Aftercare programs for reducing recidivism among juvenile and young adult offenders: A meta-analytic review.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33, 263-274.
- Kinney, E., & Ney, B. (2012): Sanctions and Incentives: A Colorado Probation Perspective. online. Retrieved 01/03/2024 from: <https://www.goodjuvenileprobationpractice.org/effective-responses>

- Marlowe, D. B. (2018). The Most Carefully Studied, yet Least Understood, Term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Lexicon: Risk, Need, and Responsivity. *SAMHSA's Gains Center*. online. Retrieved 01/03/2024 from: <https://www.prainc.com/risk-need-responsivity/>
- Matrix Institute on Addictions. (2016). The Matrix Model® in the New Healthcare World: Implementing EBPs. Online. Retrieved 01/03/2024 from: <https://pdf4pro.com/fullscreen/the-matrix-model-in-the-new-healthcare-world-5b2d79.html>
- Messina, N. P., & Esparza, P. (2022). Poking the bear: The inapplicability of the RNR principles for justice-involved women.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140. online. Retrieved 01/03/2024 from: <https://doi.org/10.1016/j.jsat.2022.108798>
-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Publication. (2014). *Principles of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for criminal justice populations : A research-based guide*. Online. Retrieved 01/03/2024 from: <http://www.drugabuse.gov/PODAT/PODATIndex.html>
- Rachelle, R. (2016). Reentry considerations for justice involved women. National Resource Center on Justice Involved Women. Retrieved 01/03/2024 from : <https://mronline.org/wp-content/uploads/2018/01/Reentry-Considerations-for-Justice-Involved-Women-FINAL.pdf>
- Sutton, L. C. S., Persson, B. N. & Danielsson, N. (2023). Predicting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Recidivism using the Swedish 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s Risk-Need-Responsivity Assessment (RNR-A). *Nordic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4(1). online. Retrieved 01/03/2024 from: <https://doi.org/10.18261/njc.24.1.4>
- Taxman, F. S., Thanner, M., & Weisburd, D. (2006). Risk, Need, And Responsivity (RNR): It All Depends. *Crime Delinq*, 52(1), 28–51.
- Taxman, F. S., & Smith, L. (2020). Risk-Need-Responsivity (RNR) classification models: Still evolving.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online. Retrieved 01/03/2024 from: <https://doi.org/10.1016/j.avb.2020.101459>
- The Center for Advancing Correctional Excellence(ACE!). (2013). The Risk-Need-Responsivity Simulation Tool: CJ-TRAK. online. Retrieved 01/03/2024 from: philadelphia-rnr.gmuace.org/program-tool
- White, W. L. (2008). Reconvict management and recovery-oriented systems of care: scientific rationale and promising practices. Addiction Technology Transfer Center Publication. 09/05/2024 from: <https://homelesshub.ca/sites/default/files/White.2008.pdf>

附錄一：第二代 / 第三代 RNR 模式中對於犯罪風險因素、需求因素的簡要分類說明

分類	風險因素		需求因素
與犯罪有關 (應積極優先介入)	* 此部分為非變動性風險因素 * 對於犯罪具有統計預測力		* 此部分為會變動的需求因素 * 對於犯罪具有統計預測影響
	靜態因子 - 曾輟學或逃學 - 多次被逮捕 - 16歲前曾被逮捕 - 成人的前科紀錄	動態因子 - 短期多次被逮捕 - 在其罪行中扮演 著關鍵角色 - 犯罪發展途徑 - 不良同儕網絡 - 無監督 / 無約束 力的生活型態	動態因子 - 處於失業 or 被解雇 - 處於財務困境 - 親友亦涉及犯罪活動 - 居住於高犯罪率地區 - 有藥酒癮問題 - 2年內重複被逮捕 - 對於習俗 / 規範 / 權威的不服從
與犯罪無直接關聯(非優先介入項目)	* 此部分為非變動性風險因素 * 雖有影響，但對於犯罪無法直接連結 or 預測		* 此部分為會變動的需求因素 * 雖有影響，但對於犯罪無法直接連結 or 預測
	靜態因子 - 監禁史、藥酒癮史 - 從罪行脫身 / 從機構脫逃 - 曾被指派接受心理健康處遇		動態因子 - 未完成義務教育 - 未能穩定工作1年以上 - 經常變動住居所 - 社交孤立 - 目前有精神症狀(病程發展中)

資料來源：譯自 Taxman、Thanner 和 Weisburd(2006)RNR 模式介紹，第22頁。

附錄二：司法判決 / 司法轉向運用風險 - 需求評估工具的應用建議

		再犯風險	
		低	高
醫療需求	高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 ● 觀護監督 ● 戒癮治療 ● 精神治療 ● 尿液檢驗	監獄行刑、觀勒與戒治程序 ● 醫療病監 ● 精神病監 ● 戒治病監、戒治所 ● 醫療資源豐富之監獄
	低	緩起訴附處分命令 ● 觀護監督 ● 心理治療 ● 適當之處遇措施 ● 尿液檢驗	監獄行刑、外役監獄 ● 一般監獄 ● 外役監獄
		再犯風險	
		低	高
醫療需求	高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 ● 一般性觀護監督 ● 戒癮治療 ● 精神治療 ● 尿液檢驗	觀勒與戒治程序 ● 戒治所 ● 較多的醫療協助 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與密集性觀護監督 ● 密集性觀護監督 ● 戒癮治療 ● 精神治療 ● 尿液檢驗
	低	緩起訴附處分命令 ● 一般性觀護監督 ● 諮商輔導與心理治療 ● 適當之處分命令，如職訓就業 ● 尿液檢驗	觀勒與戒治程序 ● 戒治所 ● 諮商輔導與社會功能重建 緩起訴附處分命令與密集性觀護監督 ● 密集性觀護監督 ● 諮商輔導與心理治療 ● 適當之處分命令，如職訓就業 ● 尿液檢驗

資料來源：李思賢等 (2015)：104 年度犯罪人危險分級評估與再犯預測指標，第 81 頁。

附錄三：Matrix 模式一年期計畫中每週實際處遇的安排情形 (強度會由高頻率逐漸降低)

Program Schedule						
A sample schedule for the Matrix IOP program:						
INTENSIVE OUTPATIENT PROGRAM SCHEDULE						
Week	Monday	Tues.	Wed.	Thurs.	Friday	Saturday & Sunday
Weeks 1 Through 4	6-7 PM Early Recovery Skills 7-8:30 PM Relapse Prevention	12-step Meeting	7-8:30 PM Family Education Group	12-step Meeting	6-7 PM Early Recovery Skills 7-8:30 PM Relapse Prevention	12-Step/ Spiritual Meetings and Other Recovery Activities
Weeks 5 Through 16	7-8:30 PM Relapse Prevention Group		7-8:30 PM Family Education Group or Social Support		7-8:30 PM Relapse Prevention Group	
Weeks 17 Through 52			7-8:30 PM Social Support			
Urine testing and breath-alcohol testing conducted weekly Ten individual sessions during the first 16 weeks						

資料來源：Matrix Institute on Addictions，2016。

附錄四：風險 - 需求 - 對應模式在應用上實際分級分類的考量與效益

項次	犯罪需求因子	未接受處遇之再犯率	監督面向
風險等級 I	無特定 若有也是短暫 / 輕微	與一般人相似平均是 3% 範圍是 < 5%	無須監控或極少的監控
風險等級 II	有一些需求 短暫或急性	風險略高於一般人， 但會低於犯罪人口總再犯率 平均是 19% 範圍是 5%-29%	部分監控 主要目的在於可以接受 一些聚焦改變的相關處遇
風險等級 III	重複 / 多重需求 有一些嚴重	接近犯罪人口總 再犯率的平均值 平均是 40% 範圍是 30%-49%	定期監控 主要目的在於可以接受 一些促進改變的相關處遇
風險等級 IV	重複 / 多重需求 有一些嚴重 + 出現循環	開始重覆出現 + 陷入犯罪循環 平均是 65% 範圍是 50%-84%	強化監控 目的在於保持安全 + 接受改變的處遇
風險等級 V	重數 / 多重需求 嚴重 + 循環， 包括心理 / 人際 / 生活型態等面向	幾乎無法避免出現再犯 平均是 90% 範圍是 >85%	高度監控 目的在於長期保持安全 + 願意接受改變的處遇

資料來源：譯自 A Five-Level Risk and Needs System: Maximizing Assessment Results in Corrections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of a Common Language (2017), p13.

司法系統提供之處遇能量	處遇 / 治療效果	接受處遇預後
無須提供或提供社區的方案	低風險 可能無明顯的處遇效果	可持續保持在風險 I
短期處遇或提供社區的方案	低風險 接受處遇是爲了維持影響力	多數可持續保持在風險 II，或降至風險 I
100-200小時	處遇可以有效降低再犯風險	許多可持續保持在風險 III，或降至風險 II
200-300小時	處遇可有效降低再犯風險，但不會立即顯現，直到降低風險等級	部分可降至風險 III，或可再一段時間後（如 10 年）降至風險 II
300 小時以上 年復一年	處遇可以增加現實感 + 協助其做好行爲管理，但初期風險依舊會很高	初期再犯風險還是很高，部分可降至風險 IV 或風險 III，甚至年邁後可降至風險 II

附錄五：風險 - 需求 - 對應模式的 15 點原則

項目	內容	補充資訊
RNR 模式的總體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個體、實際環境的狀態 / 規範 2. 運用一般人格與認知社會學習 (GPCSL) 來進行衡鑑評估 / 對應處遇 3. 專注於減少犯罪 / 再犯預防的服務和整體改善 	
RNR 模式的核心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導入人性化 / 個別化服務於矯正機關 5. 進行風險衡鑑來做為分級依據 6. 將動態犯罪需求做為主要 / 重要處遇標的 7. 提供各項一般對應策略協助個體改善高風險情境下的犯罪行為模式 8. 基於特定對應策略來採用差異化模式，並考慮不同條件下的最適處遇 9. 考量多元模式及多重處遇的合宜性 10. 優化再犯預測正確性，將個體優勢做為處遇選擇考量 11. 採用具信度 / 效度的結構評估方式 12. 對於無法進行結構適評估的個案，亦應以非結構化的臨床專業評估來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精算式、有理論建構的風險量測工具 • 對應性衡鑑工具應包括一般人格與認知測驗，而其他相關風險衡鑑工具應註明信效度 • 衡鑑工具應直接對應矯正目標 / 矯正實務 • 評估現有或未來犯罪風險等級 + 助長犯罪的需求，應注意多元的衡鑑程序 • 融入多個類型的樣本群時， • 應注意其處遇內容的平衡 • 秉持專業及倫理責任 • 謹守最少限制的替代選擇， • 才能積累出最大療效的可能性
RNR 模式的組織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社區化的處遇模式為最優選，其次才是機構化或住居模式 14. 落實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與持續進行療效改善 15. 融入個案管理及督導機制並制定工作手冊 	

資料來源：彙整自犯罪心理學 (戴仲峰審閱、鍾宏彬等譯，2020)。

附錄六：當前各項計畫之處遇人員所需具備的資格要件 (依公告時間遞減排列)

函令計畫名稱	時間	計畫所指對象 服務對象	處遇人員具備之資格條件
少年保護業務 職能培訓計畫	112 12/11	* 少年矯正機關之在職及 新進人員 少年收容人	* 宜於計畫實施日起 / 就職到職日 起兩年內取得矯正署核發之證明 書。 * 證明書取得資格條件多元, 如3 年內參與相關實體課程50hr 以 上或發表一篇2萬字以上期刊論 文等。 * 證明書效期為5年, 需符合換發 資格後始能取得新的證明書。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處遇人員訓練 課程基準	112 10/25	* 明定五類人員職稱及其 他主管機關認定許可者 性侵加害人	* 僅單一取得處遇人員資格方式。 * 新進處遇人員(職前)應完成 18hr 的核心課程、持續見習1個 團體及完成見習報告。 * 每年亦須完成至少6hr 的教育訓 練。
跟蹤騷擾案件相對人 治療性處遇計畫規範	111 05/19	* 明定應由指定 + 合格醫 療 / 醫事機構執行 性騷行為人	* 「治療性處遇」包括: 精神治療、 戒癮治療、其他治療; 故, 處遇 人員需具備相關治療之特定專業 資格, 使得為之。
111-112年矯正機關 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 暨品質提升計畫	110 10/01	* 明定由成癮醫療團隊人 員執行 酒藥癮者	* 處遇人員應先完成衛福部認可之 酒藥癮相關訓練8hr。
藥癮治療及處遇人員 培訓課程(衛福部委託 台灣成癮學會辦理)	110 04/01	* 明定參訓者須為第一線 六類臨床人員及心理衛 生專職人員 酒藥癮者	* 接受基礎訓練課程24hr 且考試 及格, 始得參加進階訓練10hr; 完成後發予訓練合格證書。 * 109年以前此項訓練名為「台灣 成癮醫療臨床和研究訓練」, 須 完成5天24hr 課程 + 1個研究發 表 + 6hr 門診見習 + 4個機構參 訪, 始得發予結訓證書。

函令計畫名稱	時間	計畫所指對象 服務對象	處遇人員具備之資格條件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	108 01/11	* 由縣市主管機關指派適當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團體)執行 兒少性剝削行為人	* 僅於該辦法第 17 條：主管機關執行輔導教育時，應指派或協調適當人員為之。 * 未見具體資格說明(目前各縣市政府會自辦研習及發與證書)。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基準	106 02/21	* 所屬個案管理師 施用毒品者	* 僅單一取得資格方式。 * 完成初階課程 30hr，方可核發研習證明。 * 每年持續接受進階課程至少 8hr，並提報個案報告至少 1 篇；督導人員則接受相關課程訓練至少 12hr。
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	105 08/01	* 明定八類人員職稱及其他主管機關認定許可者 家暴加害人	* 執行人員須完成必修及選修課程，取得研習證明。 * 取得資格條件多元，初次執行處遇前(職前)必修課程至少 21hr，以團體實施者另應參加團體觀察及帶領至少各 12 次，每次 2hr。 * 執行未滿五年者，每年應參訓選修課程 6hr、個案研討 3hr、受督 3hr。 * 執行五年以上者，每年應參訓選修課程 6hr，或以其他方式折抵時數。

資料來源：法規資料庫(法務部，2024)